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1-44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9日以传真、短信息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韵洪传播2021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韵洪传播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1-45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洪传播”)拟向3家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合计金额人民币2.3亿元。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计担保额度内的执行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韵洪传播2021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电广传媒	韵洪传播	63.25%	91.56%	8.2亿元	2.3亿元	1.98%	否

本次公司为韵洪传播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亿元,在上述已审议额度范围内,且在上述审批有效期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韵洪传播

①基本情况:韵洪传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广传媒持有其63.25%的股份);注册资本:1,343.97万元,法定代表人:申波;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22号中环广场29楼;经营范围: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广告业;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文化研究;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

②股权关系结构:

单位	大股东持股比例	其它股东持股比例
韵洪传播	电广传媒持股63.25%	申波、周家熙、刘宇晴、蔡慧芳等其他19名股东持股36.75%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2,291,333,584.12	1,909,622,445.53
总负债	2,121,855,977.2	1,748,466,753.57
净资产	169,477,606.92	161,155,691.96
营业收入	3,449,619,456.86	1,558,697,236.84
利润总额	-116,099,901.17	-5,432,246.55
净利润	-124,508,703.32	-8,321,914.96

经查询,被担保人韵洪传播系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韵洪传播拟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金额1亿元人民币,期限2年;

2.韵洪传播拟向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金额0.8亿元人民币,期限2年;

3.韵洪传播拟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金额0.5亿元人民币,期限1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韵洪传播因业务开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韵洪传播的其他股东主要为韵洪传播管理层,直接或间接持有36.75%股份(股权质押反担保正在办理中)。韵洪传播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掌控其经营管理活动,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实际已发生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11,000万元,其中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87,000万元,担保总额度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54%。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1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9: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控股股东西安曲江大投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的刘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同意刘勇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月11日14: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2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贺大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整,贺大林先生拟任职于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金控”),曲江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天投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母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为了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贺大林先生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在任职期间,贺大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贺大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贺大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贺大林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责。

贺大林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贺大林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西安曲江天投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刘勇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补选刘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刘勇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薪酬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勇先生:195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医学博士。历任西安交通大学基础医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基础医学院研究员,教授,神经生物学研究所主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3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科园株洲路18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上述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已经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发布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勇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独立董事刘勇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月10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10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号,公司董会办公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聪、王永昌

电话:0532-58070788

传真:0532-58070286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3. 股东登记表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投票代码:350110,投票简称:华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委托期限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勇	√			

附件3: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券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1月10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4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或“公司”)收到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世纪集团”)告知函,自2020年3月4日(即上次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日期,详见公司“2020-013”号公告)至2021年12月24日,华仁世纪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已达到华仁药业总股本的1.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华仁世纪集团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号华仁国际大厦27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3日至2021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	华仁药业	股票代码	30011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252.4240	1.06	
合 计	1252.4240	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同被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856.6416	10.88	11604.2176 9.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56.6416	10.88	11604.2176 9.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1.华仁药业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华仁世纪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23,644,200股(即不超过华仁药业总股本的2%。 2.华仁药业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华仁世纪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数量不超过23,644,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华仁药业于2021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华仁世纪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华仁药业总股本6%的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4%。 4.华仁药业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截至2021年11月9日,华仁世纪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过半,在减持计划期限累计减持2,128,000股。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华仁药业于2021年7月1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官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二、备查文件

1、《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11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龙岗区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2021)粤0307民初27081号】。深圳龙岗区法院对公司与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原告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对被告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向深圳龙岗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深圳龙岗区法院受理公司与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2021年7月2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深圳龙岗区法院受理本次诉讼后,依法进行了审理。

2021年12月23日,深圳龙岗区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七百零三条、第七百零八条、第七百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签订的《工业园租赁合同》及《<工业园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于2021年9月9日解除。

二、被告深圳市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截至2021年6月25日的租金16534596.22元。

三、被告深圳市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693945.95元。

四、被告深圳市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的水费138210元。

五、驳回原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付款义务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70602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275375元,由被告负担95227元。原告多预交的95227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95227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4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4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15至2021年12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廖垚先生因公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洪流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合计为256,476,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259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256,409,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5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6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443,31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71%;反对30,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9%;弃权2,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7,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925%;反对30,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712%;弃权2,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6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21-05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宇先生的通知,李新宇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新宇	是	38,370,000	24.14%	3.07%	是	否	2021/1/21	2021/12/21	2022/12/21	浙商证券	个人资金需求
小计		38,370,000	24.14%	3.07%	-	-	-	-	-	-	-

上述股份原质押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新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1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2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新宇	158,944,462	12.74%	38,370,000	24.14%	3.07%	18,370,000	47.88%	109,088,346	90.47%
合计	158,944,462	12.74%	38,370,000	24.14%	3.07%	18,370,000	47.88%	109,088,346	90.47%

注1/2:李新宇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董事、高管锁定股。

李新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6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公司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格褚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的股份被司法冻结。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是	15966	99.9944%	22.4943%	2021.12.21	2024.12.20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长海县獐子岛格褚经济发展中心	否	5128.68	100%	7.2122%	2021.12.21	2024.12.20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否	3800	98.1769%	5.3437%	2021.12.21	2024.12.20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15996.89	22.4956%	15996.01	99.9945%	22.4944%
长海县獐子岛格褚经济发展中心	5128.68	7.2122%	5128.68	100%	7.2122%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3870.5645	5.4430%	3870.5645	100%	5.4430%

三、其他说明

1、2021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50),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格褚经济发展中心、股东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因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收到了《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经向上述股东了解,其尚未收到上述司法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正在积极争取早日妥善解决。

4、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此次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等产生重大影响。

5、《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21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长寿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人民币8,300.00万元。该项政府补贴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政府补助